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2016年3月15日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監事之選舉、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3月15日舉行，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注)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9,332,677 (98.3141%)	3,000 (0.0101%)	500,000 (1.6758%)	29,835,677
2.	考慮及批准關於補選黃偉明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79,942,612 (98.7478%)	513,742 (0.6346%)	500,000 (0.6176%)	80,956,354

附注：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
- (b) 合資格股東參加及僅能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無

(c) 合資格股東參加及僅能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總數：

297, 414, 313股

(d) 合資格股東參加及僅能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總數：無

(e) 合資格股東參加並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

571, 967, 789股

(f) 合資格股東參加並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

869, 382, 102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9, 382, 102股（其中包括669, 244, 602股A股及200, 137, 500股H股）。誠如通函所載，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李永鵬先生、蘇啟雲先生、曹庭武先生、蘭永輝先生及田華臣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97, 414, 313股，約占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34.20%）擔任日常關聯交易中有關關聯人之董事，故於第1項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必須並已就第1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贊成上述第 1 至第 2 項各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為並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 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蔡文生先生（「蔡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其退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蔡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表示感謝。

## 監事選舉及委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黃偉明先生（「黃先生」）獲股東李永鵬先生（持有 36, 741, 495 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3%）提名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時止。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資訊並無變動。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 (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 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及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黃先生將不會就作為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委聘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曙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2016年3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